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陳怡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內容：

討論 及 決議	壹、「散布」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提案文字：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決議： 維持現行定義文字如下，並說明「公開陳列」及「持有」均不在散布的定義內，至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將另行處理。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討論要點： 1、鑑於對「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的處罰類型似無法於草案（第 91 條之 1）呈現，同時亦非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的權利範圍所能涵括，初步決議回歸「散布」之定義處理，亦即「散布」之定義維持現行文字外，並明確說明「散布」僅限於現實交付，「公開陳列」及「持有」均不在散布之定義內，同時未持有盜版品前之廣告、網拍行為亦不會包含在散布之定義內。 2、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將另行規範處理。 貳、散布權（第 28 條之 1）： 提案文字： 著作人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決議： 提案文字修正（如下）後通過。
---------------	---

著作人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參、出租權（第 29 條）：

提案文字：

著作人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錄影物者，不適用之。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決議：

提案文字修正（如下）後通過。

著作人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錄影視聽物者，不適用之。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肆、散布權耗盡（第 59 條之 1）：

提案文字：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決議：

照提案通過。

伍、權利耗盡（第 60 條）：

提案文字：

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得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適用之。

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依第六十九條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於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但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在此限。

決議：

承辦科依蕭委員雄淋及張委員懿云之建議文字整理並酌予調整項次後，再行電送修法委員表示意見。

相關討論：

一、蕭委員雄淋

建議修正為「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讓與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任何人就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得繼續散布之」。

第一項本文中之「散布」，之所以建議以「讓與」代換之，是因為能夠將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以向公眾「散布」方式而移轉所有權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亦納入本條規範，否則可能必須參照日本法規定，另立一項加以規定。

二、張委員懿云

建議以「物」為主體，修正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者，得繼續『散布』之」，如此一來概念上是清楚的，同時也不會把以「出借」方式的散布排除掉了。較不建議採取「取得」，因為這個詞彙應該不是著作權法的重點。

至於蕭老師所顧慮的「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散布』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是否涵蓋在耗盡範圍內的問題，我認為不用特別明文。

陸、合理使用（第 63 條第 3 項）：

提案文字：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決議：

照提案通過。

至蕭委員雄淋之意見，留俟合理使用修正條文之討論時，再行考量。

相關討論：

一、蕭委員雄淋

參照日本法規定，建議本項可以修正為「…『於各該條所定之目

的範圍內』得散布該著作」，會比較精確。例如第四十六條所定為教學目的之重製，其後的散布亦應限於教學之目的。

二、王局長美花

本項如依蕭委員建議修正的話，第 1 項跟第 2 項就必須作對應式的修正。

三、孫委員遠釗

基本上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就合理使用的規定文字上可能有招致誤解之虞，因為合理使用論其性質屬於抗辯事由，但是從目前規範文字看來，可能會被誤解為是能夠積極主張的權利。

四、張組長玉英

由於目前修法作業上尚未進入合理使用條文的討論，建議將蕭委員的意見納入合理使用條文的討論議題一併斟酌，在本次的討論上暫不予處理。

柒、視為侵害之行為類型（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

提案文字：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持有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持有者。

決議：

照提案通過。

又「公開陳列」嗣經討論被排除於散布之定義外，因而前揭 2 款文字就公開陳列部分需再行斟酌。

相關討論：

一、蕭委員雄淋

有關刊登廣告或以網拍方式接受訂購而散布盜版物的行為，建議參考日本法第 113 條規定於本條增訂為宜。

二、張組長玉英

鑑於我國近年在盜版物的查緝上已有相當的成效，盜版物之流通已非我國已非普及，同時網路侵權已成為著作權侵權的主要樣態，如欲增訂此類「視為侵害」態樣，立法理由上似乎不夠充分，因而本組初步建議不予增訂。

捌、侵害散布權之罰則（第 91 條之 1）：

提案文字：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非法重製之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經供出其散布之非法重製物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決議：

鑑於對「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的處罰類型似無法於本條呈現，同時亦非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的權利範圍所能涵括，初步決議將「散布」限於現實交付，「公開陳列」及「持有」均不在散布之定義內，本條則依此決議進行調整。

相關討論：

一、張組長玉英

由於散布的定義涵蓋「公開陳列」，但以目前第 91 條之 1 的提案文字，會不會僅限於現實移轉態樣，而無法涵蓋對於「公開陳列」的處罰？

二、孫委員遠釗

第 1 項的「擅自」似非刑法上概念，如果沒有特別意涵在內的話，建議予以刪除。

此外，以往在刑責上設立門檻，不失為一個好的修正方向，只是在門檻的設定上要更為細緻化，才不會引發爭議。

三、蕭委員雄淋

第 91 條之 1 草案文字是否涵括公開陳列的態樣，可能需要進一步解釋，文字上不夠明確，同時與第 28 條之 1 同時觀察的話，公開陳列似乎不會落入第 28 條之 1 的權利範圍。如果不能落入權利範圍，亦不屬於視為侵害態樣的話，就無從處罰。

四、張委員懿云

	我們的散布定義範圍很大，但是散布權的範圍比較小，處理上會遭遇較多問題。 要處理這個問題，似乎可以考量回到散布的定義去處理，亦即將散布的定義排除公開陳列及持有的態樣，這兩個類型都納入第 87 條做處理。 五、張組長玉英 如此處理似為較好的處理方式，惟需變更本局之前就「散布」定義範圍所為之解釋。
--	---

七、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